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储备成品粮轮换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1 年度储备成品粮轮换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 年初批复下达储备成品粮轮换费项目资金为 18 万元。为扎实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油流通的正常秩序，保持粮油市场的平稳运行，强化仓储管理、定期对应急成品粮进行轮换，对粮食仓储企业的储存、安全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粮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1）1 号文件，指标金额 18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储备成品粮轮换费项目资金 18 万元，支付资金 18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储备成品粮轮换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为扎实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油流通的正常秩序，保持粮油市场的平稳运行，强化仓储管理、定期对应急成品粮进行轮换，对粮食仓储企业的储存、安全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粮油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强化仓储管理，动态对应急成品粮油进行轮换（8次/年）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轮换完成率达到95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至2021年12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粮食保管费3.6万元；粮食轮换费9.6万元；水、电、暖补贴4.8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扎实推进依法管粮，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，提高全民的粮食危机和粮食安全意识显著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国家政策长期保障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1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20分，指标值为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18日